

我看 美國佬

麥高著

新學
如夢

5
0
2

萬卷文庫 83

我看美國佬

麥高雲著

我看美國佬

萬卷文庫⁸³

著	者：麥			高
封面設計：	王	明		嘉
出版者：	姚	宜		瑛
發行所：	大	地	出	版
				社

台北市瑞安街23巷12號

郵撥帳號：19252

電話：7074464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

地址：中和市中山路三段民有街35號

電話：9521291-2

初版 _____ 九年七月

定價 _____ 精裝95元

有版權
勿翻印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20號

• 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掉換 •

自序

興趣為主

布魯克 (Stopford A. Brooke) 在他所寫的英國文學史中說：「一篇文章能不能算是一件文學作品，要看作者在寫作內容及寫作方式上，能否給讀者帶來樂趣。」文學家們對文學作品的定義各有各的見解，但我却喜歡布魯克的解釋。筆者在開始寫「我看美國佬」時，並沒讀到他的解釋。等到讀到時，才發現筆者所努力的方向，正與布魯克的見解不謀而合。無論在題材的選擇及敘述的方式上，筆者都儘量顧及到「樂趣」二字。沒有樂趣的東西，不但讀者不願讀，作者本人也會對着稿紙，寫不出東西來。

在題材的選擇上，筆者有兩個標準：第一是中國人都感興趣的事物，第二是美國最普遍的特色。所謂普遍，是指它們流行於美國社會，影響大多數美國人。而特色，是指它們與其他國家——尤其是中國——的情形不同之處。

美國所以為美國就是因為她具有這些特色。

寫作經過

筆者剛來美國時就想寫一點留美的感想。但因「留美文學」太多，要想超越別人實在不易，所以決定不寫遊記感想之類的文章，而着重對美國人的研究。文章的總題是：「我看美國佬」，也可以說是對美國人的專題研究。每篇文章都是單獨討論一件事物。

爲了充實內容，筆者每寫一篇文章之前，最先得閱讀及參考十本以上書籍。筆者喜歡閱讀報紙雜誌，平時所摘錄有關美國人有趣的事與人也擺進於這些文章之中。

文中雖然也有主觀的評論，但大半都是讓美國人自己說話。筆者讓他們說話的方式有二：一是引用他們自己的言論，一是採用他們的各種統計數字。美國人崇尚科學，重視統計數字，所以筆者也遵循了此一原則。這些數字得來不易，有時爲了一個數字，就要參考兩種以上的著作。筆者因工作關係，知道如何查詢這些最新的數字資料。

參考書籍

筆者寫這些文章時，既然參考了無數資料，引用了不少統計數字，本應註明出處。但因註解太多，又皆爲英文書籍，國內甚少看到。同時這些文章先由大華晚報連載，註解太多編輯便難處

理，所以便全部略去。除了專門性書籍以外，筆者所用的主要綜合性參考書有下列數種：

1. 美國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Americana)
2. 新聞詢問年鑑 (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3. 世界年鑑 (World Almanac)
4. 美國統計錄要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5. 吉尼斯世界紀錄 (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

民主與自由

由於筆者在這些文章中不時批評美國人，很容易引起讀者誤會，所以必須在此提及美國的民主與自由。因為美國社會上的罪惡與他們的民主自由有直接關係。

民主與自由寫在美國的憲法裏，沒有人能剝奪美國人的這兩項權利。這兩項權利可以說是美國社會的兩大柱石，它們使美國在世界上昂然屹立。它們不但是美國的柱石，也是美國對付敵人最有力的武器，卡特總統提出人權來攻擊共產國家及集權國家，可算擊中了敵人的弱點。你不要看這兩個字空洞迂闊，它們對目前集權國家的人民，却有深遠影響。將來推翻那些集權政府的人，就是那些嚮往民主自由的人羣。

由於美國人重視民主，所以他們更重視個人的自由。美國社會上弊端叢生，主要原因就是太重視個人自由及私人權利。譬如說，美國的重大罪犯逐年增加，但他們的聯邦政府在過去却禁止死刑。就算殺父弑母的忤逆之子及連續殺人的罪犯，也可以保住性命，不必懼怕死亡。由於人民的反應，最近兩三年來他們又恢復了死刑，但真正坐電椅或入煤氣室（他們認為砍頭及槍斃太殘忍）的人實在不多。

美國有很多人因小事爭吵而動起刀槍，把對方殺死。但政府却無法禁止人民購買槍枝。美國人認為持槍是他們的權利之一，人人都可以買槍自衛。

再以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說，美國的春宮雜誌滿街都是，美國政府也曾禁止過買賣黃色書刊。可是出版商告到法庭上時，政府却打輸了官司。因為法官說這是人民的出版自由，政府不能干涉。

春宮雜誌雖然傷風敗俗，但因說錯一句話而造成文字獄，以至誅連九族却更可怕。把美國社會的弊端與民主自由一同衡量，你就知道孰輕孰重。美國人重視他們的民主自由，並非毫無道理。

特此致謝

本稿能順利完成，實在歸功於大家的鼓勵。在大華晚報連載期間讀者反應良好，筆者甚感榮幸。現在又蒙大地出版社的姚宜英女士，熱心出版本書，使它能順利及時地呈獻給讀者。

目
錄

一、鷄下肚，犬升天——美國人與狗·····	一
二、斷牆殘垣——美國人的婚姻·····	一九
三、阿土，美國爲你瘋狂——美國人與汽車·····	四三
四、我與流星一同生下——美國人在動·····	五九
五、是福？是禍？——女權運動在美國·····	七三
六、你跳舞，我舉重——美國人的減肥與運動·····	九五
七、是毒非肉——美國的垃圾·····	一一一
八、高處不勝寒——美國老人生活·····	一三三
九、童叟無欺——美國人的生意經·····	一五三

十、運動與寡婦——美國電視裏的運動節目·····	一七三
十一、黃金遍地，唯有才者能取——美國的作家及其市場·····	一八三
十二、美國人的特徵·····	二〇七

一、雞下肚，犬升天

——美國人與狗

中國人說「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在美國，雞和犬的命運却大不相同。不問美國人是否得道，他們很少把雞當成寵物（有些州甚至禁止市民養雞）。美國的雞完全由養雞場飼養。養到時候就殺好送進超級市場，最後都進了美國人的肚子，犬則得天獨厚，走向相反的方向。

美國前詹森總統作風平穩，對美國政治上雖無大功，亦無大過。可以說是一個非常平實的總統。不過他在任期間做了兩件小事，引起不少物議。第一件是他在盲腸開刀後，把衣服掀起來讓新聞記者看他肚子上的刀疤。美國人認為他這種動作不够高雅，便拿他來當茶餘飯後的談笑資料。第二件是詹森總統養了兩隻狗，一隻狗叫他（Him），一隻叫她（Her）。有一天他忽然一手一個，揪着狗耳朵把兩隻狗提到空中玩耍。不幸被新聞記者拍下照片，登到第二天的報紙上。這一下可觸怒了美國的廣大羣衆，抗議與譴責的信件像流水一樣不斷流向白宮，使詹森總統又生

氣，又懊惱。他真沒想到這麼一件小事，竟惹出那麼大的麻煩。一夕之間，他竟變成虐待動物的罪魁。

人狗不分

假如詹森總統是中國人，他就不會遭受這種攻擊。第一、歷史會告訴他，對當權者的私人行為最好少管閑事，以免惹禍上身。據說慈禧太后用一半的時間管她的哈巴狗，用另外一半時間管理我們中國人，當時沒有任何人寫信告訴她少管狗，多問國事。這一點就證明中國人深懂三緘其口的真理。第二、中國人對動物並不那麼愛好，狗也不過是畜牲之一，總統提狗耳朵不算什麼大事，不值得國人大驚小怪。

詹森不幸生於美國，而美國是一個酷愛動物的國家。美國人對狗的寵愛更非中國人所及。中國人謙稱自己的兒子是「小犬」，祇在嘴上說說而已，心底下絕不是那回事。實際上中國人把人畜之間的界線看得極為嚴重。但今天有一些美國人却道道地地地把狗當成自己的子女與配偶。他們與狗同遊同睡，形影不離。爲了紀念親人與朋友，他們把狗命名爲親友的名字。他們對狗的感情簡直到了人獸不分的程度。

新澤西一位太太向她的朋友抱怨說：「我丈夫每晚吻過我的狗以後才上床睡覺，但他却從不

吻我。」又有一位太太因丈夫不願生孩子而與丈夫離了婚。她丈夫對她解釋說：「因為我要讓我的兩隻狗享受最好的生活，所以我生不起孩子。同時，我們一生孩子狗便會嫉妬。」因為這位丈夫親自向法官招認，他和狗一床睡覺，一桌吃飯，所以法官就准許他們離婚。

當然愛狗並不限於男人。有一位太太養了一條狼狗，並和他同床睡覺。她把全部感情放在狗身上。每當她丈夫上床與她尋歡，那條狗便從中搗蛋。最後那位丈夫忍無可忍，使用棍子把狗打死。結果他太太到法庭告他，控他虐待動物，這位可憐的丈夫既被罰款，又失去了太太。真是倒透了楣！

因為美國人愛狗，所以他們處處替狗着想。美國有無數愛護動物的協會，反對虐待動物協會等組織來保護狗及其他動物。更有一些促進動物穿着協會（Society for Indecency to Naked Animals），勸告狗主人替狗穿起衣服，不要讓牠們赤身露體，有傷風化。

至於狗的享受方面，他們想出的花樣就更多。假如他們的狗行為不正常，他們就帶牠去看狗心理醫生。假如到了狗的生日，他們就帶牠到狗餐館吃一頓慶生宴。（每碟菜的價錢是七毛五美金）。假如天太冷，他們就替狗穿起衣服，戴上帽子，更有人用羊皮替狗做成衣服，以便符合中國所謂的「掛羊皮，賣狗肉」這句成語。假如他們要帶狗旅行，美國很多大城都有狗旅館。其價錢從三塊到二十二塊美金不等，假如狗身上有味道，動物店中有洒到狗身上的香水。萬一他們的

狗不幸死掉，他們可以把屍體送到狗的殯儀館，像埋葬親人一樣，禮儀非常隆重。

狗身何價？

據歷史學家的研究，人狗相互依存的關係開始於八十萬年前，而狗隻大量增加却是近年來的事。

沒有人統計過美國全國確確實實有多少狗。因為統計起來非常困難，縱然你能統計有牌照的狗，但那些喪家之犬却難於統計。不過據一九八〇華僑日報的記載，美國全國大約有八千萬隻狗。又據一九七八年時代雜誌的估計，僅紐約一市就有一百五十萬隻左右，狗的增產速度是美國人口的兩倍。假如以這種比率增加下去，下一世紀美國의狗隻將超過美國的人口。很幸運，狗的平均壽命僅十年左右。否則，美國勢必發生狗滿之患。

在家庭寵物之中，狗占第一位。熱帶魚占第二位，鳥類占第三位。

要飼養這些家庭寵物，不但要花錢購買，更要飼料和醫藥費。所以美國人每年要花六、七十億美元在動物身上。在出賣小動物的店中，貓的價錢大約是八十五元到五百元之間。一隻狗的價錢是七十五美元到一千美元之間。其間價錢的差別，在於狗隻出身的不同。一隻出身名犬家世的狗，身價就高，一隻普通狗，價錢自然就低。實際上，買狗的價錢僅占養狗花費的一小部份。狗

到家後才是勞民傷財的開始。

美國狗生活的必需品計有：鎮靜劑，防跳蚤項鍊，牽狗的鍊子及項鍊，供狗啃着玩的假骨頭，刷子，除味劑，冬天的衣服，比基尼游泳衣，下雪穿的靴子。商人對狗的設計真是花樣百出，應有盡有。這些東西當然並不一定全部需要。但祇要狗主人認為，祇有買了以後才心甘，商人就向狗主人推銷。商人研究的是狗主人的心理，不是狗心理。美國最大一家動物廠商是哈茲（Hartz），這家店的貨品供應美國的三分之一商店。它的主人是史騰（Leonard Stern）。他說：「狗睡覺根本不需要床，但假如狗主人認為他的狗要床，我們就製造狗床賣。」

中國人多半用剩菜剩飯餵狗，講究一點的人已開始用狗食餵。美國一般都是用超級市場內出售的狗食餵狗，剩肉或骨頭僅是輔助食物。二十五磅一袋的狗食定價八美元。假如一隻狗每月吃兩袋，每月就是十六元。如吃上三袋，就要二十四元。狗也和美國人一樣，喜歡吃牛肉，慷慨的主人也許喜歡自己的狗吃牛肉。六兩重的牛肉罐頭一盒四毛多錢，一隻大狗一頓就要吃上兩三罐。據說剛到美國的中國留學生太窮，時常買餵狗的罐頭來充飢。筆者雖不知道狗食罐頭味道如何。不過有一個美國女人在電視中接受訪問時說，她在替自己的狗買狗食之前，必先親自品嚐一番，不好吃她就不買。可見狗食並不難吃。至於是否衛生，那又另當別論。

在美國養隻狗，每月最少要花二十元以上。拿人與狗比，美國狗的享受要比某些亞洲人及非

洲人的享受高出很多。甚至高過某些美國窮人。假如美國人把養狗的錢捐獻出來，足可以養活千萬萬在饑餓中掙扎的窮人。但我們也不能太苛責他們，美國人可能是世界上最慷慨的人類，他們的援外，他們對外國災難及饑餓的救助，多於任何世界上的其他國家。

除了固定開支以外，意外的開支也不少。狗生病要看獸醫，價錢和人看病差不多。狗毛太長要理髮，每次要十七元以上。狗要打針，以免生心蟲(Heart worm)，母狗要吃避孕藥，或者手術避孕。替狗紮一次輸卵管，價錢在二十五元以上。狗需要訓練才能懂人事，訓練就要進訓練學校，據說學費相當貴。假如要參加狗展，狗主人的花費就更多。狗展中獲獎的狗就等於登了龍門，身價百倍。縱然花錢多，狗主人也趨之若鶩。除了狗能獲獎以外，狗主人更可藉狗揚名。

狗官司出奇文

抗戰期間，中國的軍官很多，一般人戲稱之爲「上校多如狗，將官滿街走」。在美國可說是「律師多如狗，法官滿街走」，美國的律師之多，在世界上要數第一。律師多的原因是因爲美國人喜歡打官司。

爲了維護自己的權利與自由，爲了追求真理，他們不惜花大錢爲芝麻大的小事上法庭。鄰居爲狗打官司更是常事。聞名全美國的狗官司有兩件：一是一九八〇年四月的「母狗懷孕」案。一

是一八七〇年的「志鼓」案。

母狗懷孕案發生在俄亥俄州的席克海茲城 (Shaker Heights)。該城的一位賽馬 (Richard Simon) 先生控告西鄰的公狗越東界而擾其處子，使他的母狗懷孕，一胎生下十六隻小犬。他要求對方賠償醫藥費及遮蓋費。但法官說他當時祇看到兩隻狗談情，但沒做愛，所以證據不足。縱然鄰居的狗真是禍首，但這也是出於兩廂情願，可算是「好事」，不能算為強姦。所以法官於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宣判他的鄰居無罪。

另外一件狗官司發生在米蘇里州的吳倫斯堡 (Warrensburg) 當時有位波登 (Charles Burden) 先生養了一隻名叫「老鼓」 (Old Drum) 的獵犬。有一夜「老鼓」跑到鄰居杭斯貝 (Leonidas Hornsby) 先生的後院中，不幸為杭斯貝先生開槍射殺 (持槍是美國人的自由之一，人人可以買槍)。二人本是好朋友，但為了「老鼓」事件便走向法庭。他們二人由地方法院一直打到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中，參議員佛斯特 (George G. Vest) 代表波登先生向法庭上的陪審團讀出了那篇千古難得的奇文「狗的禮讚」 (A Tribute to The Dog) (譯文附於文末)。陪審團深受感動，便宣判波登先生勝訴，由對方賠償五百美元 (當時的五百元可能相當於目前的五千元) 定案。佛斯特的演講詞成了全世界愛狗人的經典，萬人爭誦。這件案子也成了世界聞名的法律案件。當地人為「老鼓」建了一座紀念碑，碑上刻着「狗的禮讚」。此碑也成了

美國最有名的。

爲何養狗

讀完這篇文章，你一定會感到狗的可愛及高貴。我們八十萬年前的祖先挑選狗來作爲伴侶，可說是一個明智的抉擇。在那個處處充滿危險的洪荒世界裏，有一隻忠心的狗作伴，實在解決不少困難與寂寞。

這篇文章雖然感人，但今天的狗主人並不是因爲受到這篇文章的感動才決定養狗的。他們養狗另有原因。他們的原因衆多，最明顯的爲下面三者：

第一個原因是實際需要。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狗有很多實際用途。獵人用狗來打獵，牧羊人用狗來看守羊羣。一般市民用狗看守庭院。盲人用狗來帶路。狗的用途不同，其訓練方式也不同。獵犬及帶路狗最難訓練，一頭獵犬的價錢普遍都在五百元左右。

美國人養狗的第二個原因是他們無法拒絕兒女的要求。有人說美國是兒童的天堂，老年人的坟墓。美國的孩子們無論在學校或家中都受到最優厚的待遇。以我們中國人的觀點來說，他們很多都被父母寵壞了。美國少年犯罪率高得怕人，其主要原因爲太放縱兒女。假如兒女一再央求父母養隻狗或貓，很少父母會忍心永遠拒絕下去。